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推动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次监事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0年4月27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0年8月27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3	2020年10月28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4	2020年11月9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20年11月26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相关会议，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履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在履行审议程序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制度，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进行了换届选举，2021年，新一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